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402650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東區大智路(站區至新民街至復興路)新闢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東區大智路(站區至新民街至復興路)新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4年12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- 三、地點：本市東區區公所二樓大禮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